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九龙坡府发〔2016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（九龙坡府发〔2012〕26号）等8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。相关文件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 题 | 原发文文号 |
| 1 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 | 九龙坡府发〔2012〕26号 |
| 2 | 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发〔2009〕20号 |
| 3 | 《关于加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242号 |
| 4 | 《关于对微型企业孵化园给予专项扶持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243号 |
| 5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| 九龙坡府发〔2011〕42号 |
| 6 | 《关于印发<九龙坡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50号 |
| 7 |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292号 |
| 8 | 《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| 九龙坡府办发〔2014〕76号 |